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徐佳瑀

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1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嗣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追加聲明請求確認本院85年度執字第16251號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就上開聲明之請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42,8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6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昭伶